

滿心喜悅走過司法志工歲月

—賀金門高院檢察署成立六十週年

呂榮平

筆者從事司法保護工作是一種偶然。猶記得剛從事營建業不久，在一次聚會與地檢署書記官長孫國粹、李氏宗親會理事長李錫榮先生等聚會，當時他們正在籌備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邀請筆者參加，筆者以學歷不高、言詞拙劣，如何有能力參與當時望之生畏的司法體系，在他們解說下，表示司法單位並非外人所理解是那樣可怕的环境，筆者始以如履薄冰的心態加入榮譽觀護人協會，嗣後陸續亦參加了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團體之司法保護工作，歲月人間促，這一參與至今竟已近二十年。

金門歷經戰亂，長時期屬於戰地政務軍管時代，一直到八十一年十一月才正式「解嚴」，在這漫長一段期間裏，對於司法筆者印象中只知道一般平民被告知這是個戰地，金門戰地實施「民眾自衛」的軍事制度，因此百姓被「視同軍人」、「視同作戰」，犯了錯要受到軍方嚴厲的處罰，以為違背軍方長官命令的行為，依法要受軍法審判，例如一般民眾賭博，被抓到時，不論參與者或參觀者都要被罰，有公務員身份或在職均遭強迫去職，這些既定觀念確實跟隨童年記憶成長，一直到筆者接觸司法保護工作，慢慢瞭解到司法並非僅在判人生死，斷人是非；事實上從加害人到被害人，司法體系均有一套完整制度去協助這些人改過向善或協助其等渡過難關，最重要的是生命能重新出發，這些更生人或被害人對於未來懷有希望，並有機會回到正常軌道努力工作，自然對

社會有所貢獻，司法保護制度確實默默在發揮其最大功能。

在接觸司法保護工作後，筆者懷著一份回饋社會的心態，只要有活動筆者均盡量不缺席，凡入監獄關懷受刑人、推廣反賄選宣導、一般法律常識宣導既有獎徵答、被害人慰問暨協助司法救助、輔導訪問更生人生活等均全力投入，這種感覺遠遠勝過物質享受，不僅讓我心境平和，內心充滿喜悅而如沐春風。筆者也親自實踐協助更生人就業，於自己營建公司僱用許多更生人，眼看他們有一份正常工作，人生軌道可以正常運作，甚至有人可以結婚、生子，過著平靜而美滿的日子，筆者衷心為他們感到高興。

筆者擔任司法保護志工已近二十年，有幸亦將於2012年12月11日接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的主任委員，而今年也適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成立六十週年，金門分院檢察長邢泰釗，其亦兼任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協會董事長，因董事長有意發行金門分院檢察署成立六十週年紀念特刊，囑筆者賜稿，筆者才疏學淺，實感惶恐，惟念及邢董事長推動法治，關心社會，創新改革司法環境之努力，確令筆者及其他司法志工滿心欽佩，筆者不揣簡陋，僅將參與司法志工一路走來確係滿心喜悅，聊以述明，藉此參與本次出刊活動，並期待更多有心之士能陸續加入司法志工，與我們共享那份無窮的歡悅。

（作者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

